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零七

股票代码：0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练卫飞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 15 号 704 房

通讯地址：深圳市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6 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职业履历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处罚的情况	6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权益变动决定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7
二、后续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9
二、深零七非公开发行的主要内容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11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2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3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13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3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14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	14
五、是否拟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14
六、是否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变化	14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5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5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6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一、与深零七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19
二、与深零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19
三、对拟更换的深零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19
四、对深零七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19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深零七、ST 零七、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本人	指	练卫飞
博融投资	指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指	练卫飞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3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练卫飞，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122819660202****，无外国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15号704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职业履历

2000年2月至今任广州汽车博览中心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03年2月至今任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04年3月至今任广州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2008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签署之日，练卫飞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广州汽车博览中心	4,750	1998年12月30日	广州市天河区 黄埔大道东路 东圃石溪 AEC 汽车城内行政 办公楼	展销汽车、小轿车及配件等	练卫飞及其配偶王蜀合计持有该公司95%的股权	练卫飞
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	46,000	1967年4月21日	广州市天河区 黄埔大道东路 东圃石溪	销售：汽车（含小轿车）、汽车保养咨询、自有场地出租。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批发	任董事长，通过持有广州汽车博览中心股权间接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	练卫飞

				和零售贸易等。		
--	--	--	--	---------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处罚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关系情况说明

（一）练卫飞先生与苏光伟先生不构成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二）练卫飞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碧女士的女婿，构成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练卫飞先生将持有本公司股份 2500 万股，占发行后的总股本的 10.82%，李成碧女士控制的博融投资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4020.62 万股，占发行后的总股本的 17.41%，练卫飞先生与李成碧女士合计控制本公司股份 6,520.6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8.2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权益变动决定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帮助上市公司摆脱历史债务负担，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利润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由于历史经营原因，深零七形成了大量的历史负债，债务负担沉重。自 2006 年以来，公司已经资不抵债，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特别处理。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务总额为 41,772.56 万元，净资产-5,445.40 万元。历史债务给公司经营造成较大的困扰，自 2005 年开始，公司因逾期债务无法清偿等问题，被多家公司和金融机构提起诉讼，公司大多数经营性资产被查封和冻结。除了应对多项诉讼外，公司还要承担高额的逾期借款利息。2007 年至 2009 年，公司因历史债务原因导致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4,222.36 万元、4,989.46 万元、3,629.73 万元，摊薄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23 元、0.27 元、0.20 元。公司近年来通过控股股东博融投资的支持、资产拍卖、债务和解、债务重组等方式清偿了部分银行债务，但在短期内偿还全部债务困难很大；资产拍卖偿债的还款方式会给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将会严重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在上述背景下，根据公司债务清偿、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相应资金，清偿历史遗留债务，摆脱财务困难。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可以解决目前的财务困难，恢复正常的商业信用，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并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整体利润水平，增强公司整体可持续发展能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及控股股东的关联人，一直致力于帮助上市公司摆脱财务困境，恢复盈利能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希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帮助上市公司度过财务危机，甩掉历史包袱，恢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后续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0年5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练卫飞拟以现金认购2,500万股深零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的54.35%,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82%。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深零七股份总数为18,496.54万股,其中博融投资持有4,020.62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7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博融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成碧。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深零七的董事长,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碧的女婿,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博融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深零七的股份总数将增加至23,096.54万股,其中,博融投资持有公司4,020.6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41%,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练卫飞持有公司2,5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82%,练卫飞与博融投资合计持有公司6,520.6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23%。

二、深零七非公开发行的主要内容

(一) 发行新股的数量和比例

深零七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600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9.92%,其中,练卫飞拟以现金认购2,500万股,苏光伟拟以现金认购2,1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深零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

议公告日（2010年5月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06元/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在深零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练卫飞收到深零七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深零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深零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深零七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转让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所发行的股份进行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七节三、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除36个月限售期的限制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深零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股份不存在其他的权利限制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深零七股份总数为 18,496.54 万股，其中博融投资持有 4,020.62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1.7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练卫飞与博融投资为一致行动人，练卫飞未持有深零七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深零七的股份总数将增加至 23,096.54 万股，其中，博融投资持有公司 4,020.6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41%，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练卫飞持有公司 2,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82%，练卫飞与博融投资为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6,520.6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8.23%。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 2,500 万股股份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7,650 万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深零七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深零七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因本次交易制定相关具体的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不排除未来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组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就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草案的计划。

五、是否拟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是否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调整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零七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致力于促进上市公司快速发展，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运转系统，同时，确保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组织结构上完全独立，使深零七符合上市公司的法定存续条件。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零七《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通过深零七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同时也承担起股东的相应义务。”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前，练卫飞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练卫飞及其关联企业侵占 ST 零七的商业机会和形成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练卫飞承诺如下：

“1、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ST零七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ST零七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ST零七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ST零七，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ST零七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ST零七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

3、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向 ST 零七进行充分赔偿。”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练卫飞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 关联担保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练卫飞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ST 零七	6,750,000.00	2008-4-17	2012-4-16	未履行完毕
王蜀、广州汽车博览中心	ST 零七	22,266,460.06	2004-7-6	2004-11-4	未履行完毕
合 计		29,016,460.06	-	-	-

② 关联往来

2008 年度，练卫飞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偿还额	期末金额	往来原因
其他应付款	深圳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	679,432.83	—	—	679,432.83	拆借资金
	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	300,000.00	—	—	300,000.00	拆借资金
	广州汽车博览中心	538,539.40	646,460.00	1,185,000.00	—	资金拆借
	练卫飞	—	3,037,463.25	—	3,037,463.25	拆借资金
	小计	1,517,972.23	3,683,923.25	1,185,000.00	4,016,896.08	拆借资金

2009 年度，练卫飞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偿还额	期末金额	往来原因
其他应付款	深圳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	679,432.83	788,749.78	200,000.00	1,268,182.61	拆借资金
	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	300,000.00	—	—	300,000.00	拆借资金
	练卫飞	3,037,463.25	130,000.00	2,908,916.15	258,547.10	拆借资金
	小计	4,016,896.08	918,749.78	3,108,916.15	1,826,729.71	拆借资金

注：深圳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系李成碧控股的公司，李成碧持有其 90% 的股权。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深鹏所股专字[2010]117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深零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对于练卫飞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练卫飞承诺如下：

“1、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 ST 零七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 ST 零七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本人及关联方与 ST 零七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 ST 零七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 ST 零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将大幅度下降，净资产将显著增加并转为正

值，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将得到提高。同时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逾期债务后，财务费用将明显下降，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深零七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的企业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第七节“三、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的行为。

二、与深零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交易的行为。

三、对拟更换的深零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深零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深零七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深零七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深零七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方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深零七股票的行为。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练卫飞身份证复印件；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进程的具体情况说明；
-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收购资金来源的协议文件；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关于持有或买卖深零七股份的说明；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应履行的义务所作出的承诺；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符合收购条件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练卫飞_____

签署日期：2010 年 5 月 4 日

附表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ST 零七	股票代码	0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练卫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 15 号 704 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5,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10.82%</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已经深零七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练卫飞

签名：_____

签署日期：2010年5月4日